

#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要點

105.5.4 計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所屬電腦教室借用事宜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電腦教室以支援本校各單位教學、行政及學術活動為主，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前提下，校內單位、學生自治組織、學生社團或營隊、校外機關、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。
- 三、除依本要點免收費用情形者外，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取電腦教室場地設備使用費：
  - （一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、行政及學術活動需要使用電腦設備，且原單位場地不敷使用者。
  - （二）本校學生自治組織、學生社團或營隊之活動已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准，並檢附核定文件者。前項活動如屬協辦性質或已對參加人員收費或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，仍應依本要點收費。但特殊情形，經簽請校長核可者，得免收或酌減費用。
- 五、電腦教室場地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，以每間教室每小時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校內單位、社團、營隊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校外機關、團體每小時1,500元。前項場地設備使用費應於開始使用當日前，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清。
- 六、本中心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及各教室提供之軟、硬體設備清單，請參閱本中心網站。
- 七、借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於預定使用七天前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。各教學單位經教務處核定之學期或寒暑假課程，依教務處或本中心通知時程辦理預借。
- 八、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遵守本中心使用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經糾正無效，本中心得停止當次借用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如因不當使用造成設施或設備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